

惠州市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政府信息公开

索引号： 11441322736167698H/2021-00113	分类：
发布机构： 惠州市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	成文日期： 2021-07-08
名称： 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	
文号：	发布日期： 2021-07-08
主题词：	

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发布日期： 2021-07-08 浏览次数： 331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有关单位：

为推动全县工业企业新一轮技术改造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，根据《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博科工信〔2021〕50号）文件要求，现组织开展2020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申报单位为博罗县内注册的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守法经营、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的企业。项目实施地在博罗县境内，且项目未获得过各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；

（二）项目申请单位申报的项目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19年本）》鼓励类、允许类和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（2019年版）》鼓

励类、允许类且属于《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指导目录（试行）》范围，并已取得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或核准文件；

（三）企业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2000万元以上，项目生产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200万元（含200万元，不含税），企业自有资金比例不低于30%。项目在2020年1月1日（含）至2020年12月31日（含）期间完工，且完工日期在项目备案证建设期内；

（四）补助的项目设备为自原始备案通过日至完工期间购置的设备（以发票、付款凭证时间为准，票据不含税，取同期发票、付款凭证最小值），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；

（五）截止申报期，申报单位环保信用评价为“环保不良”“信用中国（广东惠州）”网站（<https://credit.gov.cn>）受惩戒黑名单企业不予支持；

（六）项目购置总额500万以上的，须按规定纳入技术改造投资统计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要做好组织发动。请各镇（街道）根据《2020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引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2020年度博罗县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》（见附件2），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要做好材料报送。申报单位须于8月31日下午下班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（含光盘和附件3项目汇总表各1份）报送至县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3层E厅县科工信局后台统一受理（地址：博罗县城商业西街水西新城155号，电话：6299327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如有疑问，可径直咨询我局技术改造与创新股。

联系人：王洵；联系电话：6637378

[附件.rar](#)

博罗县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年7月7日